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 「健鼎關懷國中生獎學金」獎勵辦法

第一條：目的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國家社會人才，期長期資助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學生，協助其順利學習、發揮潛能，完成其專業進修，訂定「健鼎關懷國中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：金額

本獎學金依每位學生之家庭狀況，提供每學期學雜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項目。學雜費、書籍費請款需憑繳款單據實報實銷，由學生寄送繳費收據正本向本會請款，經查核後匯款至學生帳戶。

項目	金額	備註
學雜費	3,000	每學期上限
書籍費	2,000	
生活費	18,000	每月直接匯 3,000 元入學生帳戶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

- 一、針對就讀公立國中，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- 二、在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90 分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且品德優良經師長推薦之學生。（國三生下學期申請時，會考成績需達 25 級分以上。）
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教育基金會

第四條：申請限制

- 一、申請人如重複接受其他單位提供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（需提供本基金會相關資料：獎助單位、獎助事項、獎助金額及獎助時間），本會秉持福利資源不重複浪費的原則，將審查是否具本獎學金領取資格。
- 二、申請人於接受本獎學金之後，非經本基金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本基金會之董監事、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。

第五條：收件時間

- 一、收件截止日期共兩次：分別為一月三十日、七月十五日止，申請通過後將發放次一學期獎學金，本會每學期皆發公文辦法至各校，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因每學期期程有些微差異，若收件截止日期前繳交資料有困難，請聯繫本會工作人員，經了解實況本會有權決定是否給予延後收件。

第六條：申請資料

請備妥下列文件乙式一份

- 一、前學期學校正式成績單。（國三生下學期申請時，需提供會考成績。）
- 二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近半年內）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清寒證明—家庭經濟狀況（如：中低收入戶、里長清寒證明…等）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。
- 四、申請表。（附件一）
- 五、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之推薦信函，並加蓋學校關防章或處室戳章。（附件二）

六、申請學生存摺影本，若獎學金審核通過，將另行通知並匯款至學生帳戶。(附件三)

第七條：評選

本獎學金由本會之董事會訂定審核辦法，並以公正、謹慎方式審查及核定獎學金名單等相關事宜。收件：申請人請在申請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申請資料寄至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9 樓 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教育關懷基金會 收。

初審：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書面初審。

決審：由本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後，將訪視資料交由本會決審之。

第八條：撤銷

申請獎助事項及進修成果，若有違反本設置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或陳述不實者，經本會審核得撤銷其獎助，並追回已領取之金額。

第九條：實施及修正

本獎勵辦法經本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